

巢湖市营养学会

关于《富有机硒营养食品硒含量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以及《巢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经学会秘书处及标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《富有机硒营养食品硒含量要求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学会标准制定工作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增强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，确保标准高质量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同时欢迎会员企业积极参与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积极提供相关产品数据、标准和产品样本，有意者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周海涛 电话：15308225049

邮箱：2352242074@qq.com

